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73號

上訴人 劉女菁

送達代收人 彭國洋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7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訴人車輛），經駕駛於如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行經新竹市園區一路與介壽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經設置於該處之科學儀器拍照採證後，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上訴人（舉發日期及舉發單字號詳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認上訴人前揭違規事實明確，遂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製開如附表所示共17件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裁處時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均記違規點數1點（嗣因113年5月29日修正、1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

01 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人較有利，被上訴人已依
02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自行撤銷該違規
03 記點部分，而不予記點，下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原處
04 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
05 113年10月17日112年度交字第1476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
06 （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07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8 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9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系爭路口號誌直行及左轉燈同時亮
10 起時，依指示行駛，卻遭舉發，經上訴人提出申訴後，被上
11 訴人即改為只有左轉燈，足見被上訴人未將系爭路口不必要
12 之號誌清除，原判決違背法律等語。

13 四、本院按：

14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
15 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第102
16 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17 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
18 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又道路交通標誌
19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規定：「標線依
20 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
21 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七)雙
22 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
23 道。」第18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指向線，用
24 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
25 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
26 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

27 (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
28 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
29 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
30 形虛線箭頭。」準此，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雙白實線及轉彎
31 指向線之轉彎專用車道時，即應依標線指示之方向行駛通過

01 交岔路口，或預先依其行使之方向選擇合適之車道行駛；於
02 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
03 車道。

04 (二)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05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
06 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
07 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
08 多車道之道路恐因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直行或轉彎時而造成
09 車流擁擠（例如：轉彎專用車道其他車輛欲於銜接路段變換
10 至轉彎專用車道，卻因直行車輛占用，導致其不能順利完成
11 變換車道），且為避免影響行車順暢，故設置轉彎專用車道
12 以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故「直行車」占用最內側
13 轉彎專用車道之行為，該違規態樣本質上即有造成直行車與
14 轉彎車或變換車道間車流紊亂、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危
15 險。

16 (三)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
17 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
18 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
19 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核原判決已敘明：1.道交條例第48
20 條第7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多車道道路因汽、機車
21 駕駛人駕車直行或轉彎交織，造成車流擁擠紊亂而影響行車
22 順暢，故設置轉彎專用車道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交通安
23 全。是以，如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行駛，即該當上開規
24 定之構成要件，此不因該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之燈號為何，
25 或該直行車前後有無其他車輛而有異。2.揆之本件舉發照片
26 68張（原審卷第119-135頁）顯示，上訴人車輛於附表所示
27 之違規時間，行經系爭路口時，均直行行駛於中間左轉彎專
28 用車道，並於行經系爭路口時，已影響最外側左轉彎車道車
29 輛左轉時之行車安全，確符合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所定之
30 要件。3.上訴人雖主張其自新竹市金山寺路左轉園區一路
31 時，並未見左轉專用道之標示；又其行駛至系爭路口時，左

01 轉彎與直行燈號是同時亮起，其係受燈號誤導等語。然觀之
02 Google Map截圖2張（原審卷第249-251頁），可知金山寺路
03 左轉園區一路之路口，即設有車道預告標誌「輔1」，預告
04 用路人園區一路左側3車道均為左轉專用車道，地面亦繪製
05 清晰之左轉彎指向線，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上訴人車輛之
06 駕駛人又自承知悉左轉彎專用車道不能直行（原審卷第260
07 頁），是其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意上開車道預告標誌及
08 地面左轉彎指向線，即駛入園區一路之左轉專用車道直行，
09 主觀上顯有過失，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洵非可採。是上
10 訴人確有如附表所示17次之違規事實，被上訴人分別依法裁
11 處，並無違誤等語甚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論
12 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
13 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
14 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
15 前揭指摘，無非重申其已於原審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
16 之主張，再予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難認可採。

17 (四)關於道交條例第90條本文：「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
18 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
19 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所定2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
20 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
21 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
22 主管機關處罰。……」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
23 （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時點，
24 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3個月之準據，而非以舉發通知單作
25 成時、送達時或付郵時為準（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
26 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判決關於「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
27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2月不
28 得舉發。』準此，考量行政機關之作業彈性及效率，原則上
29 舉發機關只要於行為人違規2個月內舉發均係合法。觀諸本
30 件如附表所示之違規日與舉發日均未逾2個月，依上開規
31 定，17件舉發當屬合法。」部分所持理由，雖有未當，然因

01 被上訴人受理（收到）系爭舉發通知單之時點，均在上訴人
02 違規時間之日起2個月內（本院卷第49、51、53頁），本件
03 舉發應屬合法，故其結論並無不合，原判決仍應予維持。

04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
05 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
08 第236條、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
09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2 法官 郭銘禮
13 法官 孫萍萍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李虹儒

18 附表：

19

| 編號 | 違規時間 | 違規地點 | 違規事實 | 舉發日期及單號 | 裁決日期及字號 |
|----|------------------|--------------|----------------|------------------------------|--------------------------------|
| 1 | 111年11月22日7時47分許 | 新竹市園區一路與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 | 112年1月19日保二警交字第U00589800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日竹監裁字第50-U00589800號裁決書 |
| 2 | 111年11月23日8時1分許 | 新竹市園區一路與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 | 112年1月19日保二警交字第U00589811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日竹監裁字第50-U00589811號裁決書 |
| 3 | 111年12月12日8 | 新竹市園區一路與 | 直行車占用最內側 | 112年2月8日保二警交字 | 112年9月25日竹監裁字 |

| | | | | | |
|----|--------------------------|----------------------|----------------------------|--|--|
| | 時4分許 | 介壽路口 | 轉彎專用 車道 | 第U00680938 號舉發單 | 第50-U00680 938號裁決書 |
| 4 | 111年12 月13日7 時50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8日 保二警交字 第U00680945 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0 945號裁決書 |
| 5 | 111年12 月14日7 時40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8日 保二警交字 第U00680954 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0 954號裁決書 |
| 6 | 111年12 月16日8 時1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8日 保二警交字 第U00680970 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0 970號裁決書 |
| 7 | 111年12 月20日7 時54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8日 保二警交字 第U00680980 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0 980號裁決書 |
| 8 | 111年12 月26日7 時57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10 日保二警交 字第U006811 12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1 112號裁決書 |
| 9 | 111年12 月27日8 時11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10 日保二警交 字第U006811 25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1 125號裁決書 |
| 10 | 111年12 月28日7 時50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 112年2月10 日保二警交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

| | | | | | |
|----|-------------------------|----------------------|----------------------------|--|--|
| | | | 轉彎專用 車道 | 字第U006811 34號舉發單 | 第50-U00681 134號裁決書 |
| 11 | 112年1月 4日8時1 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13 日保二警交 字第U006812 62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1 262號裁決書 |
| 12 | 112年1月 5日7時36 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13 日保二警交 字第U006812 71號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1 271號裁決書 |
| 13 | 112年1月 6日7時57 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2月13 日保二警交 字第U006812 87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1 287號裁決書 |
| 14 | 112年1月 11日7時5 7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1月19 日保二警交 字第U005898 30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589 830號裁決書 |
| 15 | 112年1月 13日8時4 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3月2日 保二警交字 第U00682464 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2 464號裁決書 |
| 16 | 112年1月 16日7時5 7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轉彎專用 車道 | 112年3月2日 保二警交字 第U00682474 號舉發單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第50-U00682 474號裁決書 |
| 17 | 112年1月 19日8時8 分許 | 新竹市園 區一路與 介壽路口 | 直行車占 用最內側 | 112年3月2日 保二警交字 | 112年9月25 日竹監裁字 |

01

| | | | | | |
|--|--|--|------------|--------------------|-----------------------|
| | | | 轉彎專用 車道 | 第U00682502 號舉發單 | 第50-U00682 502號裁決書 |
|--|--|--|------------|--------------------|-----------------------|